

经济与管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核制度

根据党章和学校党委要求，特制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核制度，教工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核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一条 将每个班级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组织起来，以班级为单位建立党章学习小组。党章学习小组负责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章和政治理论、时事政治，参加志愿者及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党章学习小组还负责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工作、生活、思想表现。党章学习小组为每一位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培养卡，定期记录其参加活动情况和各方面的表现。

第二条 为每一位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一名党员同学作为入党联系人（一般为一名党员对应几位入党积极分子），入党联系人应在党的理论知识等方面对联系对象加以指导，同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利用多种方式（如直接谈话、间接询问、递交思想汇报），全面客观地了解联系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

第三条 每学期之期中和期末，党章学习小组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各方面的表现向党支部推荐重点培养考察对象。

第四条 党支部根据党章学习小组的推荐召开民主讨论会，确定部分入党积极分子为重点培养考察对象；重点培养对象的名单将在院系进行公示。

第五条 党支部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推荐优秀的重点培养考察对象参加党校学习。

第六条 重点培养对象需继续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志愿者及社会实践活动，但其考察则由入党联系人负责完成。

第七条 除党校学习外，院系为重点培养对象单独提供一些特殊的社会实践机会。

第八条 重点培养对象定期向入党联系人汇报自己各方面的情况，入党联系人负责做好指导、培养、考察工作。

第九条 每学期对重点培养考察对象进行一次党外民主评议，即组织班内普通同学以无记名的方式填写《重点培养考察对象评议表》，对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重点培养考察对象培养考察期满后（一般为一年），支部将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